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672  
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  
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设法要求利比亚政府合作,对该决议内提到的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

2. 继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前一份报告<sup>1</sup>分发之后,秘书长于1992年2月17日会见了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常驻代表。他们请秘书长代表这三国政府向利比亚领导人、九一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转达以下几点:

(a) 利比亚政府通过利比亚驻纽约的常驻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的声明内表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第731(1992)号决议内提到的要求提供充分的合作。三国政府认为,这一声明只有落实到行动才算是向前跨出一步;

(b) 在这方面,三国政府支持法国政府提出的要求,并希望了解利比亚当局将以何种方式移交所要求的记录和文件以及法国预审法官可能要求的其他任何资料,并了解利比亚当局打算在何时何地移交;

(c) 三国政府还希望知道利比亚当局移交两名被告和所要求的资料和证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利比亚政府为停止支持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打算采取的确切措施;

(d) 三国政府不反对按照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移交嫌疑犯和所要求的资料;

040302

(e) 三国政府相信,它们的要求明了、确切,不需要再作解释;

(f) 关于赔偿问题,三国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对此所负的责任作出保证。

3. 秘书长同利比亚当局协商之后,再次派遣瓦西里·萨弗隆丘克副秘书长前往的黎波里,向卡扎菲上校转交载有上述几点的第二封信,并请利比亚领导人给他一个确切、详细的答复。

4. 萨弗隆丘克先生先于1992年2月24日会见了卡扎菲上校,然后于2月25日到日内瓦向秘书长报告卡扎菲上校对他的信的反应。随后他又回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2月27日再次同卡扎菲上校会晤。在两次会晤过程中,利比亚国家元首提出了以下几点:

(a) 没有引渡条约,根据宪法卡扎菲上校或利比亚政府不得将利比亚公民移交国外审判;

(b) 他可以通过人民委员会向利比亚人民提出请求,最终可能取消这种规定。他没有说明克服现有的宪法上的障碍需要多少时间;

(c) 一旦宪法问题获得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可以考虑是否将法国作为审判利比亚公民的地点;但法国并未要求将任何嫌疑犯移交法国审判;

(d) 虽然利比亚当局无法强行将嫌疑犯移交外国审判,但嫌疑犯完全可以自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无意阻止他们这样做;

(e) 可以考虑将嫌疑犯移交第三国当局审判的可能性。对此利比亚领导人提到了马耳他或任何阿拉伯国家;

(f) 如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的双边关系有所改善,便有可能将两名嫌疑犯移交美国当局;

(g)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尽可能地提供合作,终止恐怖主义活动,结束它与所有以无辜平民为目标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利比亚将不准许其领土、公民或组织在任何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被用来进行恐怖主义行为。任何人如果涉及此种行为

且证据确凿,利比亚将严惩不贷;

(h) 赔偿问题只能由民事法庭裁决,因此现在还言之过早。不过,如果涉嫌的利比亚公民经裁定应负责任而他们无力赔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保证付出赔偿;

(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意法国的要求。为了将法国的要求付诸实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意法国的提议,由一名法官随时到利比亚来调查案件。利比亚同意将利比亚法官的调查记录副本提供给法国法官;

(j) 利比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人民委员会秘书易卜拉欣·比沙里先生于1992年2月27日致函联合国秘书长,重申了上述一些意见(见附件一)。秘书长于1992年3月2日又收到该秘书的第二封信(见附件二,附录)。

5. 2月26日,秘书长在日内瓦会见了卡扎菲上校的特使、利比亚情报首长尤素夫·德布里先生,同他讨论了整个情势。

6. 根据上述情况,虽然第731(1992)号决议尚未付诸执行,但自秘书长1992年2月11日的报告<sup>1</sup>以来,利比亚当局的立场已有若干改变。安全理事会在决定今后行动方针时,不妨考虑到此一情况。

### 注

<sup>1</sup> S/23574。

附件一

(原文：阿拉伯文)

1992年2月2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和  
国际合作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由于伟大的民众国遵守国际法规则和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条款，

由于其愿意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同各国的友好关系、确保国际关系稳定、谴责以一切方式威胁或使用武力和谴责国际恐怖主义，

由于寻求与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密切合作并且根据人权公约和人权法行事，其中认为在公平和无私的法院起诉的权利是法律的基本保证，

由于体认托付联合国秘书长的作用，并且为了表示其履行国际义务的衷诚，

尽管民众国按照其本国法律、国际协定、主权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技术上、法律上和司法上感到困难重重，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是矛盾的，但是，我们表明愿意同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以期便利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托付的任务。

为此，民众国提出下列办法：

1. 在原则上不反对把两名涉嫌者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的黎波里办事处盘问。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设立一个法律委员会，由著名的正直、无私的法官组成，以便调查真相、确定对两名涉嫌者的指控是否属实和进行全面调查。
3. 如果联合国秘书长发现指控属实，尽管民众国再次强调不应当把他们交出来，但是民众国将不反对在秘书长亲自监督下把两名涉嫌者交给第三方。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致力按照《国际人权条例》和国际法原则对进行公

正和公平的审判作出全面的法律和司法保证。

### 关于法国的请求

利比亚同意法国的请求。为了满足这些请求，民众国同意依法国的建议行事，应派遣一个法官来利比亚，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调查此案。民众国同意把利比亚法官的调查记录副本交给法国的法官。

###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

民众国申明，无保留地遣责任何形式及任何来源的恐怖主义行为，并驳斥关于它卷入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指控。因此，它愿意作出下列承诺：

1. 民众国驳斥这一指控，但不反对秘书长或其代表在民众国调查事实真相，以便否定或确认这一指控。民众国保证提供秘书长或其代表认为查明真相所需要的一切便利和资料。民众国认为，可以草拟一项协定，或多项双边或多边协定，其中规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必要方法和途径。民众国愿意为此目的参加双边或多边讨论。

2. 利比亚表示愿意在有助于结束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事项方面予以合作，并愿意与所有以无辜平民为对象的团体和组织断绝关系。

3. 利比亚决不允许利用其领土、国民或机构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任何恐怖主义活动，并愿意对那些证明卷入此类活动者处以最严厉的惩罚。

4. 利比亚保证尊重所有国家的本国选择，并在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发展对外关系。

本草案中的提议如得到其他当事方的接受，将对利比亚具有约束力。所达成的结果，无论结果为何，都须对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关系将开始新的一章；针对利比亚的国家恐怖主义必须结束；对利比亚的威胁和挑衅必须停止；利比亚的领土完

整、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保障；经济封锁必须结束；利比亚的政治选择必须受到尊重；以及利比亚的名字最终必须从恐怖主义名单上删除。

### 关于赔偿问题

尽管现在讨论赔偿问题为时过早，因为这只有在根据刑事判决作出民事裁定之后才会发生，但是，利比亚保证，如果涉嫌的两名利比亚公民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他们无法支付的话，则利比亚将支付任何赔偿费用。

民众国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当事方都必须给予合作，不仅是一个当事方。至目前为止，尽管民众国给予合作和作出实际表示，上述三国没有答复其合法要求，即提出当事各方对两名涉嫌者作出指控的调查档案。

尽管对上述当事方不予合作表示遗憾，便是，请你和安理会就此事向它们调解。

最后，民众国赞赏你所发挥的作用，对你的贡献致敬，并且再次申明，愿意给予合作，以期确保你获得成功。

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

合作委员会秘书

易卜拉欣·比沙里(签名)

附件二

(原文:阿拉伯文)

1992年3月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秘书易卜拉欣·比沙里先生给你的信。

常驻代表

阿里·艾哈迈德·胡德里(签名)

附 文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

和国际合作委员会秘书

给秘书长的信

自从宣布利比亚国民二人在泛美103次航班令人遗憾的事件中涉嫌以来,民众国的人民当局已经依法并按照国际盟约采取在这种案件上必要的措施。无辜的人在该次事件中受害,我象以前一样对此唯有对不幸事件表示哀伤以及对事件中受害死亡者表示哀悼。但是联合王国和美国向利比亚主管当局提出要求,要求引渡该两名利比亚国民,以便由他们去审判,而他们不顾民众国主管当局的建议,一直坚持要求引渡,任何别的办法都不行,这样便逾越了我国国内法和国际法规与惯例的范围。

如你所知,联合王国和美国召开了关于该次令人遗憾的飞机事件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并成功地使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利比亚对该法律诉讼的要求作出答复。在该决议通过后,民众国宣布将以合乎主权与法治的方式相应处理,并采取切实步骤,以执行该决议中关于法律调查的部分。

为此,我愿申明,民众国是联合国会员国,对引渡本身并不反对。但是民众国的国内行政与司法机关遭到法律上的障碍,即利比亚已施行三十多年的法律不允许引渡利比亚国民。这一法律与世界上所有的法律制度完全相符。民众国主管当局除了破坏法律之外没有办法答复上述两国的要求,而破坏法律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文明国家所不能为的。障碍在此,你可以看出这是法律上的障碍,绝不是政治上的障碍。利比亚当局不可能逾越这一法律障碍或侵犯法律所保护的公民的权利。

你晓得联合王国和美国暗示,它们即将召开另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企图就同一事项通过另一项决议。无庸赘言,召开那样一次会议,通过一个决议,不论其性质如何,不能改变任何事实。上述的法律障碍仍将是法律障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不论是一个建议或一个有约束力的决议都不能加以改变。通过这样一个决议毫无意义,因



为根本无用,而且根据国内现行法律和国际法规和惯例都不可能执行,何况主管当局宣布不反对引渡也不反对在任何地点审判。

我写这封信给你,希望你了解实际法律情况的全貌。不过我愿告诉你,应在法律范围之内解决这个问题,而不是在法律之外,企图逾越法律即使利用有约束力或无约束力的决议,显然是既无助益也不应当的,因为没有人故意表示反对。而是法律的规定在反对,安全理事会或任何其他机构以通过决议的方式对法律施加压力是不合理的。

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

合作委员会秘书

易卜拉欣·比沙里(签名)

-----